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0526 防疫新規範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 1123036673 號函暨 112 年 5 月 25 日南門國中防疫會議審議通過，本規範自 112 年 5 月 29 日(一)起實施。

二、戴口罩：自主佩戴口罩（不強制佩戴），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備用。

以下情形「必須」佩戴口罩

1. 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(確診者)、有相關症狀(發燒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等)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。
2. 校園內健康中心。

三、隔板使用規定：班級自主使用（不強制），仍需維持用餐衛生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未使用之隔板請收納於班級教室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確診者返校後自主健康管理 5 天（含假日）「必須」使用隔板

上列規定「必須」配戴口罩及使用隔板用餐者，未依規定，第一次開「勸導單」；第二次，依校規記「警告」懲處；第三次，通知家長帶回家中靜養。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，發揮公衛道德。

四、學生如有發燒症狀，務必留在家中休養，不可到校；在校出現發燒症狀，護理師會通知家長接回。

五、快篩劑發放原則：班上有同學或老師確診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（學校核實造冊）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(採自主健康監測，無須讓學校檢核)。

六、確診者假別：病假

(1)最多可請 5 天病假，5 日後如仍不適或快篩陽，須取得醫生證明才可續請病假。

(2)如需提早返回學校，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後才可返校。

七、不提供混成式教學，請登入酷課雲 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 自主學習。

八、退餐：家長自行於上班日 15 點前 電洽合作社明確告知退餐日期及退餐天數，
合作社電話：23142775-255

九、請假程序：快篩劑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快篩日期→拍照傳給導師
→返校後交回紙本假單並備註「確診已上傳快篩證明」。

十、流感：屬一般病假，建議在家休息 5 日，如需提早返校，須退燒滿 24 小時後才可返校，返校後仍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仍須配戴口罩，附上就醫證明則病假不列入學期的出缺席紀錄，若無就醫證明則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學務處衛生組 112.05.26 公告

(撕下由午餐健促股長收齊後交回衛生組)

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及家長：____

已確實閱讀上列事項並同意遵循規範